

## 103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4 樓東南區工務局 406 會議室

主席：吳副秘書長國安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劉委員淑雯、張委員月霞、王委員瑞琪、黃委員馨慧、黃委員勝賢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副秘書長瑩芝、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國際部倪召集人家珍、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金副秘書長家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陳幹事家玉、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蘇科長詩敏、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廖科長文靜、章股長意屏、蔡規劃師易儒、衛生局吳秘書秀娥、公訓處朱編審佩琪、文化局蕭股長慧芳、張規劃師鈺苓、勞動局陳股長恩美、警察局嚴偵查佐珮芸、人事處許股長菁菁、體育局劉股長哲民

記錄：林峯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民政局說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編號 1020903 權責機關誤植為文化局，請修正為人事處。

主席裁示：依說明修正，餘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本次會議共計列管 9 案，編號 1000805、1020903、1030201、1030202、1030203、1030204、1030205、1030206、1030207 等共 9 案列 A 級解除列管。
- 二、重申應明確針對同志業務填報執行數據，與同志議題無關者無須填報，嗣後請各局處依本原則彙整執行情形。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各機關（略）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林以加	某些團體於校園推廣守貞教育，非屬性別平等教育之一環，亦有宗教介入校園之疑義，應檢討排除。
教育局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各校實施性平課程，應遵循相關原則，有爭議時應提各校性平會檢視，如課程係由教育局統一函請各校執行者，則應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

###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機關針對同志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者，獨立列出數據，並與其他教育訓練課程數據做比較，進行分析解讀。統計之數據僅需與同志業務有關者，其餘無須列入。
- 二、有關守貞課程之爭議，如屬通案性之處理方式，請教育局提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報告案二：「本市各運動中心針對服務人員實施同志議題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體育局(略)

主席裁示：請體育局持續針對各運動中心服務人員進行同志議題之教育訓練，運動中心雖屬委外經營，經營之優劣仍由本府承擔，故體育局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報告案三：「『2016 設計之都』考量納入同志元素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文化局(略)

### 與會者發言摘述：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金家玉	建議以文化局為通路，整合民間文藝資源活動，例如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同黨劇團等，加強對酷兒文化活動的露出。
晶晶書庫 楊平靖	報告中所指之通用設計趨向於實際產品，但設計更可以是一種空間概念，應多思考結合性別或同志文創概念的設計概念，才會有突破創新；設計之都可利用國際行銷概念，包裝行銷臺北的友善同志、多元性別、新移民等元素。
劉委員淑雯	建議文化局可結合其他局處之空間特色，例如捷運站等，規劃相關設計方案。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積極提供資訊，彙整設計之都中有關性別或同志議題概念，明年度主動鼓勵民間同志團體提案；同時亦歡迎各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計畫案，以求相輔相成。

報告案四：「學校服裝規定違反性平原則之查證及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鑑。

報告單位：教育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相較於靜修女中之開放處理方式，稻江護家採個案申請方式，仍存在核准與否之問題；肯定教育局有關學校服裝儀容規範檢視原則之作為，惟仍建議教育局應持續協助各校重視特殊學生需求，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

主席裁示：有關稻江護家之處理方式，請教育局列入後續追蹤。

報告案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鑑。

報告單位：教育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如僅將同志議題融入課程，因講師專業能力不一，恐無法具體達到目的。如教育部課程僅供參考，臺北市性平教育領先於全國，建議本市課程可明列安排同志議題課程。
-------	--

教育局	本案已通過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調查人才庫研習班，務必要求講師將同志議題案例全面性納入課程內容。
-----	--

主席裁示：本案業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決議不變動教育部的課程名稱及時數，但應確實將同志議題納入課程教材內容考量。

報告案六：「收出養評估媒合機構之評估機制及評估內容」專案報告，報請公鑑。

報告單位：社會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人權協會倪家珍	建議邀請媒合服務團體說明評估指標操作經驗，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對話機制。
-----------	------------------------------------

主席裁示：目前累積案例量仍不足，針對同志收養議題，請社會局評估委外研究之可行性。

報告案七：「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民政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晶晶書庫楊平靖	建議性別友善廁所可推廣到未來新建之捷運車站，除具有指標性外，新建站體空間設置具有可行性，並可提升多元性別者個體自主權。
衛生局	已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製作，目前已共計 23 家醫療院所申請，並已將其納入醫療院所督考指標。

主席裁示：本案請針對設置使用情形進行後續檢討評估，並加強推廣性別友善廁所概念。

報告案八：「本府執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整體績效」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民政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報告中有關警察局之實施成果請具體列舉詳細內容。
警察局	本案係過去已執行之報告內容摘要，會後將另行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正人	建議同志公民活動加強行銷宣導，增加更多市民參與機會。
晶晶書庫楊平靖	建議多利用捷運車站各宣傳管道。
劉委員淑雯	建議請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會上說明。
民政局	有關 103 年同志公民活動，本局將儘速發函邀請委員及團體；另本局已函請觀光傳播局協助配合宣導，已包含捷運車站等宣傳管道。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有關報載敦化國中、介壽國中反同課程，尤其介壽國中為系列課程，教育局對於本案是否有後續處理情形。
教育局	本個案將請學校針對教師進行檢討；學校課程規劃應秉持多元寬容原則，內容如具爭議性，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進行審視。
劉委員淑雯	本案請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小組討論。

主席裁示：本報告案洽悉；有關介壽國中反同志課程疑義一案，請教育局查證處理情形，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